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巩财谈判采购-2025-32



|  |  |
| --- | --- |
| 采 购 人： |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bookmark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bookmark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bookmark5)

[第五章 图纸 67](#bookmark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8](#bookmark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bookmark8)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9](#bookmark9)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71](#bookmark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bookmark11)

[三、授权委托书 74](#bookmark1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bookmark13)

[五、施工组织设计 76](#bookmark14)

[六、项目管理机构 77](#bookmark15)

[七、资格审查资料 81](#bookmark16)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87](#bookmark1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32

2、项目名称：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51805.00 元

最高限价：851805.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1 | 巩财谈判采购2025-32 -1 |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 | 851805.00 | 851805.00 | 是 | 85180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工程内容：沉陷路段为高填方路段，长度约为151米，裂缝总长度约372.5米，裂缝宽度约10--15cm，错台高度约30cm，本次采购是对沉降段路基进行注浆加固，路面结构层进行恢复，施划路面标线，护栏恢复等。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建设地点：巩义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临时贰级） 或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临时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相应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釆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 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釆购行政处罚 有效期内） ”、“信用河南 ”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渠道 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釆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釆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和《政府釆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岀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 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釆购文件等资料一同 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月8 日至 2025 年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7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匙登录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 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7月1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 2 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 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 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 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后，及 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 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 **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 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 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 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 电话：4009980000。

（6）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 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 标准收取。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0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558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京广快速路东北角良库工舍6号楼6楼631室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方式：0371-86231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方式：0371-86231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07 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66558092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京广快速路东北角良库工舍6号楼6楼631室联系人：郑经理联系方式：0371-86231088 |
| 1.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32 |
| 1.1.5 | 建设地点 | 巩义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最高限价 | 851805.00元 |
| 1.2.3 | 出资比例 | 100%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按照第七 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 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 明等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 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 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或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 以上资质，且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相应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 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釆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 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釆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信用河南 ”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 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釆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注：依据《政 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釆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 |

|  |  |  |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
| 1.13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1805.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 限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 3.3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 **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须按要求提供** **“** **响应承诺** **函** **”。**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的CA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其他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格式）应在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 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09 : 00 （北京时间） |
| 4.2.2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 指定位置上传。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根 据釆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4.2.4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 --- | --- |
| 5.1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不见面开标室 （ 2 机位） 。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 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备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 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 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 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 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 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 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 标的准备工作。（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 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 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 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 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 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 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 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 电话：4009980000。 |
| 5.3.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开标前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5.7.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在《河南省政府釆购网》、《郑州市政府釆购网》、《巩 义市政府釆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 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6.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服务费为13560.00元由成交商支付。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 |
| 10.2 | 是否要求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否 |
| 10.3 | 政府采购政策 | 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 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具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 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 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2.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未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谈 判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 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的计算机产品。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 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 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 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 |

|  |  |  |
| --- | --- | --- |
|  |  |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 〔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谈判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同小 型 、 微 型企 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 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 **优惠政策。** |
| 10.4 | 采购程序 | 1.成立谈判小组2.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3.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谈判5.确定供应商6.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10.5 |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
| 10.6 |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 ”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 案。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

|  |  |
| --- | --- |
|  |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令94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 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 话：0371-55001966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20层205室。在法 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3.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 (巩政办〔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4.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 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 件。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7.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8.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9.本项目不收质量保证金****10.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 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提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坼分报 价。

1.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技术标准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 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 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 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正偏 差。有正偏差的技术标准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

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 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 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 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 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谈判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 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 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 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谈判报价是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单位根据 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 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二次）报价中，如未及时提交最终 （二次）报价，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二次）报价。

3.2.2 谈判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 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 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 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谈判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6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 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 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 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 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 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 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上传。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

功 ”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 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 判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 制、标记和递交。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 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 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 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 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 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的；**

**(4)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釆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 **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釆购行政处罚** **有效期内）** **”、“信用河南** **”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渠道** **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釆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釆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和《政府釆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岀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 **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釆购文件等资料一同** **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资格审查的依据。**

**（9）响应文件中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 **规定。**

**（11）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经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0.6** **项第** **10** **条的情形。**

5.3.8 详细谈判 :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 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 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 **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 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 阅。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报 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当天按照谈判评审 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 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 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 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 （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釆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釆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 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釆购行政处罚有 效期内） ”、“信用河南 ”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渠道在 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釆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釆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 《政府釆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岀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 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釆购文件等资料一同 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 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参考利率** | **贷款额度** | **办理方式** | **业务办理范围** |
| 交通银行 | 白净净13526476733 | 3.45-3.85% | 合同金额的70%，最高2000万 | 线上办理（二维码） | 郑州市内企业 |
| 农业银行 | 李浩奇18638029752 | 3.75% | 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 | 河南省内企业 |
| 郑州银行 | 郝志云13939016919 | 3.85%起 |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建设银行 | 李世强13733195167 | 4%以下 | 合同金额的50%，最高1000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中信银行 | 孙基洋15517156600 | 4-5% |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二维码） | 河南省内注册一 年以上企业 |
| 中原银行 | 王雪娇18638143228 | 3.45-5.45% | 合同金额的70%，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小程序） | 河南省内企业 |
| 浦发村镇银行 | 仝燕静17737785013 | 3.45%起 |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万 | 线下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农商银行 | 李安金13526682085 | 3.45-6% |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万 | 线下办理 | 郑州市内企业 |
| 邮政储蓄银行 | 吴灿阁13663815897宋俊龙19937105186 | 3.45-5.98% | 最高500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 、 林 、 牧 、 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 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 10000 | 2000≤Z＜5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Z＜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 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 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 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规定 |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谈判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谈判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工程量清单 ”给 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 位和工程量。 |
| 谈判报价 |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 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负责。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1、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2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1）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 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 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2）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 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 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

（3）如供应商施工材料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 明，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采购。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折扣。**

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 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4谈判结果

2.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3、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 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 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 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同时停止执 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 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 术标准和要求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 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 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 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 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1.1.3.13> 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 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 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国 家验收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 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 工验收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 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 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 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 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由劳务企 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 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 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 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 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 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 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 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 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 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 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 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 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 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 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 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 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 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 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 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 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 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 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

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 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 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 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 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 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

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 ”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 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 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 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 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 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

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 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 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 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 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 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 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 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

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

（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 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 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

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 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4.3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 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 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 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 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 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

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

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 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 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 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 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 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 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

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 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 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 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

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 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 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 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 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 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 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 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 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

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 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 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 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 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 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 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 额外工作的义务） 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 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 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 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 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 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 目 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 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 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 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 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 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 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 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 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 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 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 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 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 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 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 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 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 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 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 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

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 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 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 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 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 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 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 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 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 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 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 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 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 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 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 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 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 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本条补充第10.3款、第

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 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 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 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 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 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 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 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

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 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 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 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 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 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 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 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 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 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 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 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 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 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

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 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 四不放过 ”原则：事故原因调 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 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本款补充第13.2.3项 ~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 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 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 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 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 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 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 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 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 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 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 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 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 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 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 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 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 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 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 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 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 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 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 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 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 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 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 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

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 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 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 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 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 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

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 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 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 ”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进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巩 政办〔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 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 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 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4）本项目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 724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3】27 号)、

 《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 ” 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5）农民工工资采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 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好“一项目一账户 ”制度，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 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十项目名称十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30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 保障监察机构备案。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同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进行“补录农民工 账户信息 ” (在“合同管理/合同查询 ”菜单)。

 （6）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17.4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 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 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 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1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 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 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

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 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 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 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 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

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 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 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 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 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 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 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 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 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 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 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 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 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 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 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 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 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 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 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 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 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 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 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 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 承包人扣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 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利润。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 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 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 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 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 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 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 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 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 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 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条补充第25.1款：**

**25.1不平衡报价**

不平衡报价定义 :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占招标人报价总价的比值作为修正系数，相应浮动调 整招标人报价作为“基本单价 ”，投标人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不含100章） 中任一支付细目的单价 与“基本单价 ”相比，超出招标人报价的5%至-10%范围的，则视为不平衡报价。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 ”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 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 ”明确“专用合同条款 ”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 ”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

款 ”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致。3.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 ”中用“应按合同约定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 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 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07 号邮政编码：4512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地 址：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 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0**％。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0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5天 内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超过一周时每延期一天罚款 3000 元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不采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不采用）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不采用） |

|  |  |  |
| --- | --- | ---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比例：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不采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4 套，竣工图的份数：6 套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对应合同段 200 章—700 章之和 ×2‰）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 额）保险费率：3.3‰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巩义市人民法院  |
| 30 | 25.1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判定标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3、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4、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5、重点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6、冬季和（或） 雨季的施工安排；

7、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判定标准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罚金限 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

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版）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巩政办〔2021〕9号)文件要求支 付合同价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障的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国家、河南省、巩义市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国家、河南省、巩义市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国家、河南省、巩义市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国家、河南省、巩义市有关规定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判定标准

**22.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5.1** **不平衡报价**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内容：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 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进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巩政办 〔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双方责任

9.1 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

9.2 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

9.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双方协调解。

10.本协议书正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 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 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 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 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 求告知和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 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 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 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止。

（三）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客当即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 : 乙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 好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 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 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 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 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 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 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 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 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 到横向到边，人人有 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 用品的穿 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 处于完好 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 场必须具 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 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 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 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莲山路段路面沉陷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32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 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

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谈判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谈判，并可不作任何解 释。

6.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 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 由我方承担。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我方放弃中标资格。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对在本谈判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及编号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 **价为成交价）** |
| 质量要求 |  |
| 工期 |  日历天 |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说明：** **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 **单位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谈判报价中规定的依据编制,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相关证书（如有）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 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 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技术负责人及其成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职称证或岗位证、身 份证等）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 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后附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 程和服务；

(9)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提 醒： 如 果 供 应 商 不 是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则 不 需 要 提 供 《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 。否则 ，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 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 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 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 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 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 ”，符合参与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 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 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 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 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 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 可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网 站 （ <http://www.mof.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

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